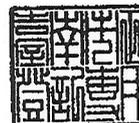


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函

機關地址：730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民治市政
中心)
承辦人：黃葦綺
聯絡電話：06-2991111分機7895
傳真：06-6321260

臺南市新市區大營里豐榮189之87號
受文者：海慈實業有限公司台南廠(負責人：王奕凱 君)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06月24日
發文字號：南市經工字第114002367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非密件
附件：工廠登記抄本及規費收據各乙紙



主旨：貴廠申請工廠登記乙案，符合規定准如所請，經核工廠登記編號
為67004102，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貴廠114年06月16日（本局收文日）申請登記書件辦理。
- 二、核定工廠登記事項：
 - (一)工廠廠名：海慈實業有限公司台南廠。
 - (二)工廠廠址：臺南市新市區大營里豐榮189之87號。
 - (三)工廠負責人：王奕凱。
 - (四)工廠負責人住所或居所：臺北市信義區莊敬路190號5樓之一。
 - (五)產業類別：08食品製造業。
 - (六)主要產品：089其他食品(0898保健營養食品—維生素C、B群、鈣片、膠原蛋白)。
 - (七)生產設備用電：19.56瓩及17.5馬力。
 - (八)工廠用水量：0.3立方公尺/日。
 - (九)土地使用分區暨用地類別：一般農業區/丁種建築用地。
 - (十)工廠廠地面積：230平方公尺（臺南市新市區大營段2662-161地號）。
 - (十一)廠房面積：159.56平方公尺，建築物面積：0平方公尺。
- 三、其它事項：
 - (一)工廠設廠及建築物之使用，若涉及環保、建築及消防等事項時，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鑑於工廠發生警時之搶救不易，為防範未然，請改善廠內建築防火、防火避難設施、設



置自動滅火設備，火災警報器等替代措施，以避免火災發生，可於網路搜尋「企業防災指導手冊」參考。

(二)請依工業團體法第13條規定於1個月內加入工業同業公會或工業會為會員，以符規定。否則依工業團體法第59條第2項：「工業團體對不依法加入為會員之工廠，逾六個月者，應報請主管機關通知其限期加入。」及第3項：「工廠經通知逾一年仍未加入工業同業公會或工業會為會員者，得由工業同業公會或工業會理事會決議，報請主管機關轉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予以停業處分；俟其原因消滅時撤銷之。」之規定辦理。

(三)請興辦工業人向稅捐機關申請按特別稅率課徵地價稅。

(四)另依「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9條規定，屬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事業於設立或歇業前，應檢具用地之土壤污染檢測資料，報請主管機關備查後，始得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辦有關事宜，違反者處新台幣15萬元以上75萬元以下罰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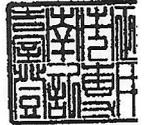
(五)工廠校正每年約6月左右舉行，由工廠校正調查員親至工廠訪查，請惠予配合填報資料調查表。

(六)依工廠管理輔導法第21條第1項規定：「工廠製造、加工或使用危險物品達管制量以上之次日起十日內，應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報其製造、加工或使用之危險物品。」、同法第22條第1項規定：「工廠製造、加工或使用危險物品達管制量以上者，應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但已依其他法令規定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者，不在此限。」另依經濟部99年11月15日經中字第09904607800號公告：「製造、加工或使用危險物品達管制量以上之既有工廠，於中華民國100年1月14日起應依『工廠危險物品申報辦法』第11條規定申報其所有之危險物品，及依『工廠危險物品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辦法』第2條規定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

(七)工廠為製造加工場所，應於使用執照核准廠房範圍內作業，且非依建築法相關規定向建築主管機關辦理執照變更或許可不得有居住行為，故工廠不得有兼外籍移工住宿使用，違者將依工廠管理輔導法相關規定辦理，並副知勞工、工務、消防、都發、地政單位依權責查處。

四、隨函檢送已繳規費新台幣5千元收據（編號A11404587）乙紙，請查收。

五、為符合中央109年7月加嚴鍋爐排放標準，請貴公司(廠)儘速規劃汰換高污染性鍋爐，由燃煤、重油等燃料改成天然氣或液化石油



氣等低污染性燃料，以降低污染排放，改善空氣品質。

- 六、貴廠生產時請考量產品生命週期，以低碳製程減少環境污染或回收再利用，請遵守現行環保法令規定。
- 七、商品進入市場上交易時，製造、販售或進口商應依商品標示法規規定標示應行標示事項，商品標示法暨相關標示基準網址：<http://gcis.nat.gov.tw/elaw/query/index.htm>
- 八、產製、進口或銷售經濟部公告之應施檢驗商品，須依商品檢驗法規定標示「商品安全標章」，並請購買有此標章之商品，以確保使用安全。有關資訊請至標準檢驗局應施檢驗商品檢索網 (<http://www.bsmi.gov.tw/wSite/mp?mp=82>) 查詢，或電洽諮詢專線0800-007-123。
- 九、「貴單位應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0條、第23條、第32條及第34條規定，對勞工實施體格及健康檢查、設置安全衛生組織及人員、辦理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訂定安全衛生工作守則，並積極推動落實職業安全衛生法相關規定，如有相關職業安全衛生問題，請向當地勞動檢查機構洽詢(勞動檢查機構查詢網址：<https://www.osha.gov.tw/1106/1164/1169/4314>)，以保障勞工之安全與健康。
- 十、依建築法第77條及內政部訂頒「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規定，貴單位應於7月1日起至9月30日止完成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及申報，申報頻率：樓地板面積未達1000平方公尺者為每2年1次、樓地板面積1000平方公尺以上者為每年1次。另建築物如有增(擴)、改建行為或有涉及室內裝修行為者，請另依建築法相關規定向建築主管機關辦理執照變更或許可。
- 十一、貴廠若設有員工餐廳應依規定辦理食品業者登錄，登錄相關疑問請逕洽本府衛生局食品藥物管理科，聯絡電話：06-2679751轉分機228」。
- 十二、請貴工廠營業時加強用電安全，相關資訊可自行下載參閱網址 (https://119.tainan.gov.tw/News_Content.aspx?n=25521&s=7702437)，如有疑問請撥打：(06)2975119或逕洽本府消防局。
- 十三、餐飲業、輸入業、製造、加工或調配業之食品或食品添加物業者應投保產品責任保險，違者處新臺幣3萬元以上300萬元以下罰鍰，如有疑問請撥打本府衛生局食品藥物管理科，聯絡電話：06-2679751轉分機239。
- 十四、為健全工廠管理及維護周遭環境、衛生等事項，本局得就本函為附加、變更、補充或廢止之。

裝

訂

線

十五、貴廠如有不服，得依訴願法第14條及第58條規定，自本處分達到之次日起30日內（以實際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繕具訴願書並檢附本處分書影本，經由本局向臺南市政府提起訴願。

十六、依工廠設立許可或核准登記附加負擔辦法，貴公司（廠）應恪遵以下規定：

（一）製造、加工生產食品或食品添加物及其使用原料，不得有下列情形：

- 1、標示不實。
- 2、變質或腐敗。
- 3、未成熟而有害人體健康。
- 4、有毒或含有有害人體健康之物質或異物。
- 5、染有病原性生物，或經流行病學調查認定屬造成食品中毒之病因。
- 6、殘留農藥或動物用藥含量超過安全容許量。
- 7、受原子塵或放射能污染，其含量超過安全容許量。
- 8、攙偽或假冒。
- 9、逾有效日期。
- 10、從未於國內供作飲食且未經證明為無害人體健康。
- 11、添加未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之添加物。

（二）使用之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食品用洗潔劑，不得有下列情形：

- 1、標示不實。
- 2、有毒者。
- 3、易生不良化學作用者。
- 4、其他足以危害健康者。

正本：海慈實業有限公司台南廠（負責人：王奕凱 君）（臺南市新市區大營里豐榮189之87號）

副本：財政部南區國稅局新化稽徵所（臺南市新化區中正路588號）、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新化分局（含附件）（臺南市新化區中正路586號）、臺南市政府消防局、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臺南市政府工務局、臺南市職安健康處、臺南市政府衛生局、臺南市政府衛生局、臺南市總工業會（臺南市永康區中華路425號22樓之2）、本局工業行政科

局長張婷媛

本案件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